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区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金晋业智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区振兴路南裕丰路东 001 号，是一家从事玻璃制品销售、研制销售的生产型企业，为合肥金晋业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公司）所成立的子公司。目前厂区已建有“智控高精密拉丝彩晶制品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p>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采样人员	王岩、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5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朱林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合理设置调墨、洗网、丝印等作业场所局部通风排毒设施，其设置集气罩的位置、规格、罩口风速应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13-2012）的相关要求；局部机械排风系统各类型排风罩应符合 GB/T16758 要求，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

2、针对丝印室内设置送风系统，应合理设置其送风口位置及送风量，丝印室内保持为负压，避免室内有毒有害气体外逸。

3、单设洗网间，洗网间应增设通风排毒设施，在洗网岗位增设集气

罩，集气罩应根据产毒源面积合理设置罩口位置和规格，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4、针对磨边清洗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5、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6、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丝印、烘干、调墨、制版等关键岗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丝印、烘干、调墨、制版等关键岗位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

	<p>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四）职业健康监护</p> <p>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 10. 15</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